

红三军过秀山 在倒马坎“倒马牵羊”

□本报记者 罗芸

3月8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隘口镇坝芒村。

离国道326线不远处的小山顶上，有一座掩映在翠柏中的高大纪念碑，上有全国人大常委原副省长廖汉生的题词——“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倒马坎战斗纪念碑”。

这天，秀山县部分单位的近百名党员在此过组织生活。大家举起右拳，在碑前鲜红的党旗下重温入党誓词。

“倒马坎战斗是当年红三军在黔东革命根据地进行的著名战斗之一。这场战斗敌强我弱，但凭着勇气和智慧，红军以很小的代价就取得了胜利，为发展川黔边区打下了基础。”秀山县党史研究室主任白胜文说。

倒马坎战斗

红军“倒马”又“牵羊”

隘口镇位于大山之中，原名“峻岭乡”。境内，一座山连着一座山。

从秀山通往贵州甘龙镇的小路，在狭窄的山谷中向下蜿蜒，当年最窄处仅30厘米宽，易守难攻。秀山县政协特聘文史委员刘济平告诉记者，“倒马坎”一带地形险峻，传说有古代官员骑马路过时，不幸马倒人亡，地名由此得来。

沿着已经硬化了的小路前行，路旁有一处巨大的天然拱形岩洞，名为“硝洞”。这里钟乳石悬挂，藤萝蔓延。在藤萝中，有一段用石头砌成的约1米多高的掩体墙。坝芒村村委会副主任文朝举扒开藤萝说，这里曾是当年地方反动武装的军事设施。由此扼守峡谷，颇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

1933年12月，红三军根据贺龙的建议，决定创建湘鄂川黔边新苏区，并相继攻下我市黔江、彭水，以及贵州沿河等县，于1934年6月4日进驻离秀山隘口不远的西阳南腰界。

红三军的节节胜利，震动了周边区县的国民党军政要员。当时秀山的国民党县长赵竹君匆忙从全县民团中抽调人马组成“剿共精选队”，由秀山西路团防头子杨卓之任总指挥，阻止红军从南腰界经贵州甘龙口（今贵州甘龙镇）经这条小路攻入秀山。

杨卓之在倒马坎构筑了碉堡工事，派300余人设防。从倒马坎到峡谷下方的草蛇，总长约20公里的险峭山道上，他又安排了十余个中队、近千人的兵力。为确保万无一失，他还在倒马坎前0.5公里的坝芒街上设前哨指挥所，在倒马坎后1公里的气坑坡设营指挥所，均派心腹镇守；自己则在距倒马坎15公里的清溪场，通过电话指挥前线。

杨卓之自认为这道绵长的防线部署

得万无一失，将其吹嘘为“固若金汤的万里长城”。

贺龙在南腰界与红七师师长卢冬生研究进攻秀山的战斗方案时，幽默地说：这一仗一定要打好，不仅要倒他的“马”，还要牵那只“羊”！（“羊”谐音杨，意指杨卓之）

1934年8月30日凌晨，战斗打响。从甘龙进军隘口的红七师分两路包抄倒马坎。这天恰逢坝芒赶场。红军化装成百姓进入坝芒，冲进指挥所。这时守敌正在喝酒划拳，还未回过神来就被俘虏，整个过程未开一枪。

下午4时，在七条坡伏击的战士对空鸣枪，示意赶场群众疏散。右侧的红军重机枪从老鹰嘴直射老鹰窝，一部分红军攻下雷打岩；另一部分冲过坝芒街，占领山神庙，直逼倒马坎。

被击溃的守敌向倒马坎的守敌报信：“红军占领雷打岩，马上要包围过来了。不撤退，一个也跑不了！”气坑坡守敌向杨卓之求救，杨卓之下令撤退，倒马坎守敌立刻溃逃。

红军轻松冲过倒马坎，包围气坑坡守军，打死打伤守敌多人。

与此同时，左翼攻打亚世沟和老营盘的红军，以及右翼攻打硝田的红军均取得胜利。

第二天，红军主力直捣杨卓之的老巢平所，以及周边的新院、白沙等地，抄了杨卓之等7户土豪的家。红军将土豪的谷子和猪留下一部分作部队给养，余下分给了当地贫苦百姓。

倒马坎战斗中，红三军不幸牺牲了两名战士，俘敌40多人，缴枪30余支。

二道龙门

贺龙处决土匪恶霸

离坝芒不远的百岁村，碧绿的竹山下，有一个叫做“二道龙门”的土家族传统院落，木瓦结构，已有上百年历史。1934年10月上旬，红三军司令部曾驻扎在这里，贺龙也在此住过几天。1987年，二道龙门作为红三军司令部旧址被列入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春节前，白胜文访问过曾见证这段历史的93岁老人杨再藏。

老人回忆说，红三军在周边4个寨子都有驻扎。“当时我们给红军辣椒、蔬菜，红军要给钱才肯收我们的东西，和国民党的兵完全不一样。”二道龙门附近打草鞋卖的杨姓村民不敢收红军的米，说怕红军走了，被抢米的人会来找他要。红军和和气气地说：“米是我们自己包包里掏的。”他才安心收下。

驻扎的红军穿的是草鞋，衣服破了也是自己补，官兵穿得一样朴素。等部队走了，大家才知道，住在二道龙门堂屋里的，是大名鼎鼎的贺龙。

虽然在这里只是作短暂休整，但贺龙并没有闲下来。他与警卫连的同志一起，到群众家中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向大家宣传闹革命的道理。与此同时，他还派出红三军的宣传干事在周边村寨张贴革命标语。

“贺龙在这里住的时间很短，却干了件大事，除掉了当地群众的心头大患！”刘济平说。在短暂休整期间，贺龙听当地群众反映二道龙门背后山中有一刘姓土匪，杀人放火无恶不作，多年来谁拿他没办法。贺龙派红三军战士潜入山中，将其捉拿处决，大家拍手称快。

白胜文介绍，红三军在秀山转战频繁，足迹遍及当时秀山西部、西南、东南的24个乡镇，播下了革命的火种：打了54个土豪，处决了5个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让当地贫苦群众知道红军是自己的军队；红军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争取和团结各界人士，壮大了革命力量；帮助坝芒（现属隘口镇）、枷档河（现属隘口镇）、巴盘（现属清溪场）建起3支红军游击队，以及坝芒、枷档河、巴盘3个苏维埃政权。

隘口镇

红色文化助推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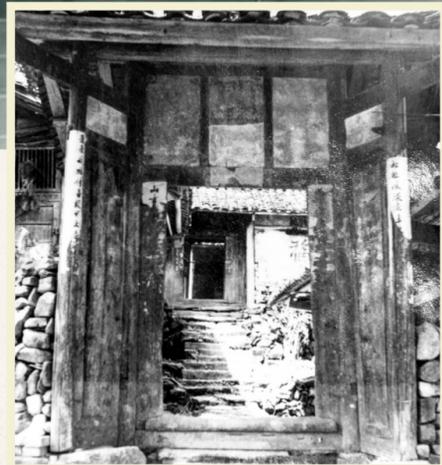
“吃菜要吃白菜心，当兵就要当红军。跟着贺龙打天下，天也明来地也新。”

在青山绿水中，倒马坎战斗纪念碑前响起了传承多年的民歌，让前来祭奠先烈的人们热血沸腾。

隘口镇内有大量红三军过境时留下的红色遗迹，该镇拟充分挖掘当地的红色资源。去年底，位于二道龙门的红三军司令部旧址作为红色教育基地，已完成建筑物的修



▲修缮后的二道龙门。



▲二道龙门旧貌。

▲倒马坎
战斗纪念碑。

（本组图片
由秀山县党史
研究室供图）

学规·知规·用规

□本报通讯员 付子堂 张倩倩

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在庆祝我们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正当其时，十分必要。

中国共产党100年历史，也是一部党内法规的建设史。尽管1938年毛泽东首次提出“党内法规”这一概念，但此前党内法规就已经存在，并在党的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党内法规制度是百年“治党史”的实践成果。

中国共产党早在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就十分重视党内法规建设。但是，这一时期的党内法规缺乏规范性、名称不统一，往往带有“文件”性质，变更频繁且稳定性不足。

这一时期

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党内法规建设

的党内法规，从名称上来看，包括党章、条例以及决议案、通知、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从内容上来看，横跨党的组织建设、宣传教育、党员和党干部及党内监督等方面。

党章的制定和修改与革命形势的变化紧密相关，为早期党内法规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1921年7月，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以下简称《纲领》）是中国共产党制定的第一部党内法规。《纲领》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名称和纲领、党组织以及党员的接收条件和程序、纲领修改条件等。随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情认识的不断加深，1922年7月中共二大党章凸显了较强的组织性与纪律性，规定“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初步形成了“组—地方支部—地方执行委员会或区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模式，并规定了开除党员的六种情形。考虑到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提升党员素质的现实需要，1923年6月中共三大党章提出了“候补党员”的概念，规定“候补期劳动者为三个月，非劳动者为六个月。”四一二政变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篡夺了革命领导权，在革命的危急存亡时刻，为避免党内领导权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27年6月1日公布的五大党章，首次明确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指导原则，主张增设“中央监察委员会”。

早期党的组织法规建设在适应革命形势的同时，也将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底。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指出“党的一切运动都必须深入到广大的群众里面去”，同时也强调“党的内部必须有适应于革命的组织和训练”。1925年至1927年间，每年均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总结了各级地方党委的作用、党团关系、组织工作发展经验，同时也在不同时期有效地处理了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的关系。其中，1927年5月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首次明确了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并第一次使用“政治纪律”这一概念。基层党组织的蓬勃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早期深入群众的成果之一，也为党进行高度的社会动员奠定了组织基础。

党的宣传教育法规建设，既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的社会动员进行了舆论宣传，也为中国革命发展和党的组织建设输送了优秀人才。党的宣传教育和党的组织建设相伴而行，相得益彰。一方面，宣传教育法规的实施，必须依托于党员和党组织。1925年10月通过的《宣传问题决议案》主张以“宣传动

员”和“工人俱乐部”两种方式开展宣传工作，扩大党的影响力。另一方面，1924年至1925年，中国共产党先后成立的中共安源地委党校和中共北方区委党校，系统宣传并教授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党组织的发展和革命活动的开展提供重要的人员支持。

1921年至1927年，中国共产党还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党员和党干部的法规、党的监督法规和军事法规等，但在数量上相对较少。随着对中国革命认识的不断加深，中国共产党对国民党的态度从一开始的“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联系”转变为寻求“党外联合”。为适应国共合作的现实需要，1923年6月发布的《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需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员应加入国民党”；在6月同时通过的《关于党员入政界的决议案》明确强调“党员遇有不得已须在政界谋生活时，必须请求中央审查决定”。1926年3月20日，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限制中国共产党活动；随后于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上通过《整理党务决议案》，从国民党领导机构中排挤共产党人。鉴于此，中国共产党愈发注意到掌握军事力量的重要性。1926年7月通过的《军事运动决议案》指出，“从前我们的同志不注意军

事运动”“此后应设法在反动军阀的军队中，组织能受我们指挥的兵士支部，并与士兵群众发生关系”；大革命失败后，1927年八七会议，毛泽东更是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

五大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中央监察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但在五大后，陆续有人牺牲、脱党，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一度陷入停滞状态，最后监察委员会被取消。受革命形势制约，中央监察委员会存续时间较短，并未受到重视，但是这也为新中国监察制度建设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受革命形势的影响，大革命时期的党内法规在内容上集中在促进国共合作、动员全党支持北伐战争方面；党的组织法规和宣传教育法规所形成的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也一直为中国共产党所坚持。这一时期的党内法规“政策性”特征较为明显，内容变动的周期短、频次高，呈现出“制度建设和政策制定并行”的发展特征。

2021年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上海市新四军历史研究会百岁老战士们回信中强调：“对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常读常新。”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